证券代码：000632　　证券简称：ST 三木　　公告编号：2026-135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尚未作出裁定；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被申请人；

3、涉案的金额：贷款本金 4,500 万元及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

4、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截至本公告日，本案尚在审查阶段，未作出裁定，诉讼最终结果及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尚无法准确判断。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就与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木集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以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胶东新城”）为被申请人，向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近日，青岛胶东新城收到胶州市人民法院《传票》（案号：（2026）鲁 0281 民特 421 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诉讼当事人

申请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被申请人：青岛胶东新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申请人主要申请事项

（1）裁定准许拍卖、变卖青岛胶东新城名下抵押的位于胶州市胶东街道办事处和平路 9 号 9 号楼 1 单元 101 户等（合计共 143 套）公寓房地产【不动产登记证明：鲁（2025）胶州市不动产证明 0056350 号】，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对上述抵押房产拍卖、变卖所得价款在最高债权额 5,850 万元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本案申请费等实现担保物权的费用由青岛胶东新城承担。

3、本次申请的背景情况

2025 年 7 月 10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编号：平银福 N 综字 20250710 第 001 号），约定公司向平安银行福州分行申请不超过 6,000 万元授信额度，授信期限 1 年；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武夷山三木自驾游营地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胶东新城以名下商业房地产提供抵押担保，公司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披露了《关于子公司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69）。在上述授信额度项下，平安银行福州分行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实际发放贷款 4,5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公司应于 2026 年 7 月 18 日归还授信本金 4,500 万元及支付利息。公司已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了《关于部分债务逾期暨担保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79 号）。

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在申请书中主张“因公司未按期归还，上述债务已发生逾期”；此外，平安银行福州分行已就同一笔债权向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案号：（2026）闽 0102 民初 12195 号，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4 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23），该案目前尚在审理中。本次系申请人向担保财产所在地（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法院申请，以担保人为被申请人，提起的实现担保物权申请。

二、本次诉讼的裁定或裁决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胶州市人民法院已受理本案，案件尚在询问、审查阶段，尚未作出裁定。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涉及的总金额约为 8,778.22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2.76%。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针对本案，公司正积极与平安银行福州分行沟通协商，并督促青岛胶东新城妥善处理，依法参与相关程序，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鉴于本案尚在审查阶段，公司暂时无法准确判断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若法院最终裁定准许拍卖、变卖抵押财产，青岛胶东新城名下相关商业房地产可能被处置，公司将可能因子公司承担担保责任而确认相应损失，最终影响以法院裁定及实际处置结果为准。

五、备查文件

1、胶州市人民法院《传票》[（2026）鲁 0281 民特 421 号]；

2、《实现担保物权申请书》。

特此公告。

福建三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4 日